

回顾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加弗纳斯岛协定》⁸⁷和《纽约专约》⁸⁸的条款,

考虑到1994年8月22日在巴黎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同海地进行的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

欢迎在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纽约专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宣示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又欢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4年10月15日返回海地,同时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恢复民主,

还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后人权情况的改善,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1月23日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⁸⁹特别是他有关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的建议,

1. 表示感谢曾经陪同海地人民努力恢复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国家;

2. 对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国表示满意,这有助于建立持久和平,促进民主和民族和解,创造有利条件以便执行海地各种重建和发展方案;

3. 赞扬阿里斯蒂德总统、其政府、海地各领导人和所设立的合法政府机关努力使该国脱离危机并重返国际社会;

4. 欢迎按照海地宪法筹备尽快举行立法和市镇选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是加强海地民主的一个新阶段;

5. 热烈欢迎任命秘书长的新任特别代表,并对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前任特使的工作表示感谢;

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合作,要求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全体成员赶快回到海地,负责核

查海地遵守在人权方面的义务的状况,即促使尊重全体海地人的权利并协助加强民主机构;

7. 鼓励国际社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海地进行更密切的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机构;

8. 请秘书长支持海地政府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发展,以创造有利于建立持久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的气氛;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作出适当反应,向海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应付其发展需要;

10.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5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9/28. 海洋法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⁰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认识到《公约》的普遍性质,以及通过公约建立一种海洋法律制度,增进国际沟通,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有效地使用海洋资源,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并研究、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考虑到《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欢迎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⁹¹(以下称为“协定”),目的是便利普遍参加该《公约》,

⁹⁰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⁸⁷ 见A/47/975-S/26063,第5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63号文件。

⁸⁸ 见A/47/1000-S/2629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297号文件。

⁸⁹ A/49/689。

认识到《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标志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中的一个历史性事件,

又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牙买加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在纽约召开《公约》缔约国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会议,

注意到《协定》规定根据《公约》设立各机构应具有费用效益,

还注意到《协定》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应有其自己的预算,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在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⁹¹

认识到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公约》规定的一个自主组织,

强调《公约》中所述海洋空间各问题互相密切联系并需要作为整体考虑的原则,

因而深信大会作为有权进行审查的全球机构,亟须每年审议和审查有关海洋法的全面发展情况,

意识到《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具有战略重要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⁹²第17章中也予以承认,

意识到亟须有效地执行并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而且在利用海洋方面需要促进和谐的互相作用并创造海洋和平与秩序的有利条件,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决议核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各项有关决议赋予他的各项责任以及由此产生、后经秘书长的报告阐述并经大会核准的职责,⁹²

注意到因《公约》生效而赋予秘书长的额外责任,

⁹¹ 见第48/263号决议,第8段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4段。

⁹² A/38/570,第41和42段。

认识到《公约》生效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责任对各国的影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咨询意见和协助,并发展和加强其能力,以便使它们能从《公约》设立的海洋法律制度中充分获得益处,

意识到特别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需要推动和促进国际合作,以便确保海洋资源有条不紊和可持续的发展和利用,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性意义是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

2. 对《公约》的生效深表满意,

3.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都成为缔约国,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设立表示满意,

5. 欢迎《公约》缔约国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第一次会议,

6. 对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目前进度也表示满意,

7.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8. 呼吁各国使其本国立法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并确保这些条款一贯适用,

9. 请秘书长执行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第8段的决定,同时要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下称“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10.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所需服务,

11.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召开一次缔约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组织问题的会议,并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和1994年11月22日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在1995年5月16日以前指派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秘书处支持下,负责实际筹组法庭,包括设立一个图书馆;

12. 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

13.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4年11月16日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28号决议第24段编写的报告;⁹³ 请秘书长进行报告内所述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制的活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职能和作用, 该司有助于《公约》条款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合理而一贯地适用;

15.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通过后所赋予他的责任⁹⁴ 和《公约》生效后所产生的职责; 特别是:

(a) 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全面报告, 同时要考虑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供大会审议, 这项报告也可作为向《公约》全体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主管国际组织提出报告的基础, 而且也是《公约》要求秘书长提供的;⁹⁵

(b) 拟订建议, 供大会或其他适当政府间论坛审议和采取行动, 进行专题研究, 包括召开专家组会议, 以求更好地理解《公约》条款和促进其切实执行;

(c) 定期根据目前关心的具体题目编写专题报告, 包括政府间会议和机构要求的专题报告, 按照大会决定向这类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d) 加强海洋法及有关事项的资料的现有的收集、编纂和散发系统, 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发展一个中央系统, 配备综合数据基, 以提供立法和海洋政策等方面的协调一致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同时要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17章第17.117(e)段;⁹⁶ 建立制度, 将各国和政府间机构提出的普遍有关的资料通知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与机构;

(e) 确保联合国的机构能力足以应付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对于咨询意见和协助的要求, 并查明其他哪些地区可以支助国家、分区和区域努力执行《公约》, 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⁹⁷

(f) 按《公约》的要求, 建立适当设施, 以供各国交存关于国家海洋区的地图、图表和地理座标, 并建立一个系统来记录和出版这些资料, 作为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综合方案的一部分, 有别于秘书长通常的保管职务;⁹⁸

(g) 根据《公约》的规定筹备并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 并向这种会议提供必要服务;⁹⁹

(h) 根据《公约》的规定筹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服务;¹⁰⁰

16. 并请秘书长在综合方案内作出必要安排, 根据《公约》对他的要求, 执行和支持调解和仲裁程序, 以解决争端;¹⁰¹

17. 呼吁所有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履行他的任务;

18. 请主管国际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领域内评估《公约》生效的影响, 并确定因《公约》生效而可能必须采取的额外措施, 以便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以统一、连贯、协调的方法执行《公约》的规定的;¹⁰²

19.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载述《公约》生效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各项有关的现行或拟议文书和方案的影响, 并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0. 请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发展和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特别考虑到《公约》生效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影响, 并支持旨在合作有效执行《公约》的分区或区域倡议;

21.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提供捐助, 以进一步发展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所建立的海洋法的研究金方案和教育活动;

22. 又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根据《公约》和本决议在编制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综合方案上所需资源, 这些资源应适当反映在1996-1997年方案概算和1998-2003年中期计划内;

⁹³ A/49/631和Corr. 1。

⁹⁴ 见第37/66号决议。

⁹⁵ 《公约》第319(2)(a)和3(a)(i)条。

⁹⁶ 又见《21世纪议程》第17章, 第17.116段。

⁹⁷ 见A/38/570, 第42段和第48/28号决议, 第14段。

⁹⁸ 见《公约》第16(2)、47(9)、75(2)、76(9)和84(2)条。

⁹⁹ 《公约》第319(2)(e)条。

¹⁰⁰ 《公约》第76(8)条和附件二。

¹⁰¹ 见《公约》附件五、七和八。

¹⁰² 见《21世纪议程》第17章, 特别是第17.116和17.117段。

23. 还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15(a)段,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6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9/29. 奥林匹克理想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0月25日第48/10号决议,其中宣布1994年为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以纪念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一百周年,

又回顾其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1993年10月25日第48/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以恢复古希腊“握手言和”(ekecheria),即“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要求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停止一切战事,从而动员全世界青年促进和平事业,

注意到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常会通过的CM/Res. 1530 (LX)号决议,¹⁰³

重申奥林匹克的理想是通过体育运动和文化,促进全世界青年之间的国际了解,以增进全人类和谐发展,

认识到奥林匹克的理想与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将在1995年庆祝的联合国容忍年有关,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签订的互利合作协定,

意识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人道主义活动日增,例如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战乱地区儿童提供的粮食救济援助,并且还意识到该委员会保证帮助重建被战争摧毁的体育设施,如1984年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所用的设施,

1. 祝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一百周年及其与各国际体育联合会和各国的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开展的庆祝1994年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活动;

2. 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会员国提出的关于1994年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国际年的报告;¹⁰³

3. 请秘书长邀请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的青年和体育部长或有关官员,在1896年于雅典恢复奥林匹克运动会一百周年的前夕,参加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的审议工作,并请秘书长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出席;

4. 呼吁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重申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即在1996年在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举行的下一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遵守休战;

5. 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动员奥林匹克运动支持即将来临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和1995年联合国容忍年;

6. 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7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9/3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于1994年7月4日至6日在马那瓜举行。

确认该会议通过的《马那瓜宣言》¹⁰⁴和《行动计划》¹⁰⁵的重要性,

¹⁰³ A/49/720, 附件。

¹⁰⁴ A/49/713, 附件一。

¹⁰⁵ 同上, 附件二。